

伤亡赔偿法律研究报告发表

法律改革委员会今日（星期一）发表个人伤亡赔偿问题法律研究报告书，提出多项改革有关法例的建议，其中一项为支付临时赔偿，给予聆讯时因伤势未完全稳定而不能准确评估其损伤程度的意外受伤者。

负责检讨个人伤亡赔偿问题的小组委员会主席欧义国发表这份报告书时说，在获得临时赔偿后，伤者可等候法庭就其损伤程度出最评估。

他说，根据现行法例，在聆讯期间支付的一笔最终赔偿款，其后有时证明为不足够或过多。欧氏为法律改革委员会成员及香港大学法律系主任。

欧氏透露，报告书建议的其他改革，包括扩大倚靠死者供养而有资格索偿的亲属名份范畴，以及设立一项「定额」丧痛赔偿，以补偿死者配偶、子女或父母丧痛悲伤。

欧氏说，建议的种种改革可发挥良好的法律管理。然而，对于意外受伤人士及倚靠其供养的亲属亦至为重要。

近年来，有关个人意外伤亡应获何种赔偿，以及意外死亡出赔偿等问题，现行法例所作的评估是否公平，本港法庭都有正视关注。

欧氏指出，委员会建议虽然受到英国法律最近的改革所影响，但在某些方面有重大的分野，例如在意外死亡事件中，报告书建议承认根据中国习俗而结成的谊子女或谊父母的亲属关系，以便成立倚靠死者供养的理由而是出赔偿要求。

欧氏对小组委员会各委员的工作表示赞赏。委员包括长郑宝莲女士、叶文庆医生、罗志坚先生、马英挺夫人、王熹浙先生、柏嘉按察司、沈澄御用大律师、叶锡安先生、崔严玉华女士、麦嘉能法官及屈信朋先生。

报告书将会提交政府考虑。由于在拟定报告书时，委员会曾广泛征询意见，欧氏预料各项建议可很快实行。

报告书将在政府刊物销售处发售。

建议摘要的英本文本刊载于报告书第七十七页，中文本则载于第八十二页。